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799600.00	64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到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

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开标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

联系方式：0913-4734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绒

电 话：0913-2130688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采购人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4734003
5	项目概况	为满足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用业务需要，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到位。
7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8	交货的地点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10	最高限价	<u>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649600.00.00 元）</u>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安装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00 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u>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u> 2. <u>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未携带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的，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格式为 pdf），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 75%货款，25%余款一年内付清。
2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24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 2、监督机构：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为满足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用业务需要，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限制投标要求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

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存储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2.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

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

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0688，联系人：李绒

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管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

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

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

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2.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2.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8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

	证明或承诺)	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

		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五、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9、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特殊情况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商务响应 5 分****投标报价 35 分****技术参数及方案 60 分****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商务响应	5	商务（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商务部分（交货期、质保期）的响应情况，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业绩（3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35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u>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技术参数及方案	60	节能、环保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提供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技术指标和配置（1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u>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u>

		实施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供货进度；②货物运输方案；③货物安装方案；④货物调试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设备配置 保障措施 (9 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产品具有稳定性的保障措施；②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措施；③产品按时维护、保养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4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投标产品选型科学、来源渠道正规的保障措施；②产品附属配件齐全，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质保期内的保障情况。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4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9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关键部件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6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3分)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3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5	生化培养箱	1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7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2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9	电解质分析仪	1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一）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2. 检测参数：HbA1c, HbA1a, HbA1b, HbF, HbA0, eAG 等。
3. 检测速度 ≤ 60 秒/测试。
4. HbA1c 测试范围：3%—18%。
5. 重复性：CV $\leq 2\%$ 。
6. 样本类型：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模式，仪器自动识别，自动切换检测模式。
7. 样本装载量： ≥ 100 个，具备急诊功能。
8. 样本使用量：全血 $\leq 5\mu\text{l}$ 。
9. 检测模式：标准模式和变异模式，两种模式一键切换，无需更换试剂。
10. 仪器全自动操作，原始管上机，闭盖穿刺取样。
11. 双波长检测技术。
12. 层析柱使用次数 ≥ 3000 次，有柱前预过滤器，有效保护层析柱，使层析柱使用寿命更长久。
13. 具有报警提示功能，可监测试剂、层析柱和预柱余量。

14. 系统显示：液晶触摸屏，中文界面，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外接条形码扫描输入试剂耗材信息、校准品信息或质控品信息。
15. 支持热敏打印机，同时打印 IFCC 浓度值、NGSP 面积比、eAG 平均血糖及结果图谱。
16. 存储系统：系统可存储 ≥ 10000 个测试数据。
17. 通讯接口，与医院的 HIS/LIS 系统无缝连接，支持 LIS 双向传输，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检测速度：生化恒速 $\geq 800\text{T/H}$ 。
2.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
3.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
4. 同时分析项目： ≥ 100 个。
5. 试剂盘： ≥ 100 个试剂位，24 小时 $2\sim 8^{\circ}\text{C}$ 试剂仓连续冷藏。
6. 试剂/样本针：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自动内、外壁清洗功能；样本针具有堵针（凝块）检测功能。
7. 试剂量： $15\sim 350\mu\text{L}$ ， $0.5\mu\text{L}$ 步进。
8. 样本位： ≥ 170 个。
9. 样本量： $1.4\sim 50\mu\text{L}$ ， $0.1\mu\text{L}$ 步进。
10. 样本处理：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功能。
11. 清洗系统：自动 8 阶温水清洗；携带污染率 $\leq 0.03\%$ 。
12. 反应杯： ≥ 160 个，支持单个更换。
13. 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0\mu\text{L}$ 。
14. 光源系统：卤素灯。
15.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可选择波长 ≥ 16 个， $340\sim 850\text{nm}$ 。
16. 恒温系统：非水浴，避免日常维护。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sim 3.5\text{A}$ 。
18. 搅拌系统：2 组独立搅拌系统，搅拌针 ≥ 4 根。
19. 配套试剂：试剂项目 ≥ 90 个。
20.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双向 LIS 接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测试原理：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2. 测试项目：PT、APTT、TT、FIB、AT-III、FDP、D-Dimer 等。
3. 检测速度：PT 单项 ≥ 400 个测试/小时, 四项综合测试 ≥ 60 个标本/小时, D 二聚体单项测试 100 个测试/小时。
4. 加样管理：试剂针、样本针分体独立运行，可同步实现添加样本、试剂并行的功能，同时具备液面探测、快速升温、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5. 样品位： ≥ 60 个，任意急诊位。
6. 试剂位： ≥ 40 个，具有低温冷藏及搅拌功能，适用多种规格试剂。
7. 测试杯：一次装载 ≥ 1000 个测试杯，可不间断连续进杯。
8. 安全保护：全封闭操作，具有开盖停机功能。
9. 接口方式：RJ45、USB、RS232、RS485 等接口，支持通过其中任意一种接口实现仪器控制功能。
10. 温度控制：整机环境温度自动监控，系统温度自动修正补偿。
11. 测试功能：任意项目自由组合，测试项目智能排序，具有异常标本自动重测，自动再稀释、自动预稀释，自动校准曲线等功能。
12. 数据存储：标准配置为工作站，中文操作界面，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
13. 报告单模式：中文综合报告单，开放自定义，提供多种版面报告格式供用户选择。
14. 数据传输：支持 HIS/LIS 系统，双向通讯。

（四）二氧化碳培养箱

1、培养箱基本参数：

- （1）类型：气套式
- （2）公称容积： $\geq 80\text{L}$
- （3）控温方式：PT100
- （4）控温范围： $R_t+5--55^{\circ}\text{C}$
- （5）温度波动： ± 0.3 （@37） $^{\circ}\text{C}$

- (6) 温度均匀性: ± 0.5 ($@37$) $^{\circ}\text{C}$
- (7) CO_2 控制方式: IR 红外线传感器 (MH),
- (8) 浓度控制范围: 0--20 (vol%)
- (9) 浓度控制误差: $\pm 1.0\%$ ($@5.0\% \pm 0.5\%$)
- (10) 相对湿度: $\geq 90\%$ (RH%)
- (11) 环境温度: 5—30 $^{\circ}\text{C}$
- (12) 过滤器种类: HEPA 高效过滤器, $\geq 0.3 \mu\text{m}$ 的颗粒, 过滤效率达 99.97%
- (13) 数据存储 :USB 接口
- (14) 数据曲线界面可实现数据实时存储, 具有实时监测功能
- (15) 界面显示: 触摸屏
- (16) 灭菌方式: UV 灭菌

(五) 生化培养箱

外箱材质: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内部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

内箱装有风机形成微气流循环。

LED 数码管显示的 P. I. D. 温度控制器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 0~9999min;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 自动恢复运行。

制冷压缩机, 无氟环保制冷剂。

独立的外置温度保护装置。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

可抽拉活动式搁板

安装有脚轮

内箱装有照明装置

箱内配电源插座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 5 $^{\circ}\text{C}$ ~50 $^{\circ}\text{C}$
2. 温度均匀度: $\pm 2^{\circ}\text{C}$
3.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4. 箱内循环方式: 微风搅拌方式

5. 温度显示精度：0.1° C
6. 温度控制精度：±0.1° C
7.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8. 内部容积（L）：≥81
9. 搁板：≥2 个

（六）电热恒温培养箱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无玻璃内门，外门有观察窗。

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自动恢复运行。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

可抽拉活动式搁板。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室温+5° C-60° C
2. 温度均匀度：≤±1° C
3. 温度波动度：≤±0.5° C
4. 箱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
5.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6. 温度控制器：LED 数码管显示，P. I. D 控制器

（七）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 1、测量时间：血沉值 30 及 60 分钟两种模式。
- 2、血沉测量范围：魏氏方法 0mm/h~140mm/h。
- 3、测量精度：±1mm。
- 4、重复性：血沉 0~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SD≤1.5mm/h；
大于 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CV≤15%；红细胞压积≤3%。
- 5、样品用量：≤1.5ml。
- 6、样品测量通道：≥40 孔。

- 7、测量项目：血沉值、红细胞压积值、血沉方程 K 值和动态沉降曲线。
- 8、质量控制：具有高、低二个水平原厂质控。
- 9、实时检测状态显示：内置 ≥ 7 寸触摸屏实时显示血沉检测状态。
- 10、存储打印：能存储、查询、内置热敏打印检测报告。
- 11、联网功能：数据全兼容 LIS 系统、HIS 系统等，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测试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
- 2、仪器类型：磁颗粒管式；急诊功能：具备急诊优先检测。
- 3、检测速度： ≥ 400 测试/小时，最快出结果时间： ≤ 16 分钟。
- 4、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 5、试剂位： ≥ 30 个。
- 6、检测菜单：项目包含甲状腺类、性激素、肿瘤标志物、高血压、优生优育、心肌标志物等。
- 7、进样轨道：轨道，样本架进样、样本位 ≥ 110 个。
- 8、具有常规架、急诊架、校准架、质控架；重测架类型；具有试管检测功能（自动识别是否放入试管）。
- 9、具备自动重测、急诊插入、支持一键启动。
- 10、集成式试剂盒
- 11、支持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试剂采用独立单孔分装模式
- 12、试剂冷藏：支持 24 小时冷藏功能
- 13、反应杯：一次性单杯反应杯，一次可装载反应杯 ≥ 2000 个。
- 14、混匀方式：非接触式涡旋清洗混匀。

九、电解质分析仪

- 1、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具备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功能。
- 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3、具备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功能
- 4、检测和计算项目： K^+ 、 Na^+ 、 Cl^- 、 Ca^{2+} 、pH、nCa、TCa 等多种参数组合。
- 5、样品量： $\leq 150 \mu l$ ，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 ≤ 30 秒。

- 6、断电后数据保护，存储量： ≥ 5000 ，并支持无限扩展。
- 7、支持软件免费在线升级。
- 8、支持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
- 9、一体化试剂包
- 10、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
- 11、标配网络接口支持 LIS 联网，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 U 盘数据导出，承担相关费用。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到位。
- (2) 交付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四、运输、包装及调试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调试：对每个设备进行单独调试，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包括设备的启动、停止是否正常，各部件的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噪音和振动等。确保其能正常工作并准确显示相关参数。需严格遵守相关的安装规范和调试标准，同时做好安装调试记录，以便日后的维护和管理。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耗材、备件需与现有设备（环境）相兼容。
3. 中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中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

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6.2 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保修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3个月内未将其修好，厂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中标人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7. 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采购人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候选人。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其它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注：本章第三项至第八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包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 75%货款，25%余款一年内付清。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乙方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如有）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到位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3	交货地点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4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5	验收条件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 75% 货款，25% 余款一年内付清。		
7	其他商务响应要求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三至第八项。		
8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装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装修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备注

-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指标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备注中标明页码。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

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中，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重合同、守信用，无任何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

2、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II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设备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的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95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附录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